

芒市自然资源局

芒市月明湖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地段内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

- ◆ 项目名称：芒市月明湖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地段内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
- ◆ 公示类别：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地段内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
- ◆ 公示时间：2021年9月8日至9月14日
- ◆ 公示组织单位：芒市自然资源局
- ◆ 公示途径：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项目现场

征求意见说明

《芒市月明湖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报告》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专家评审，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为将勐珑沙公园南侧及西侧的公园绿地调整成为商业设施用地。

备注：对以上公示项目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到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芒市胞波路115号）或将相关意见发送至邮箱（28078784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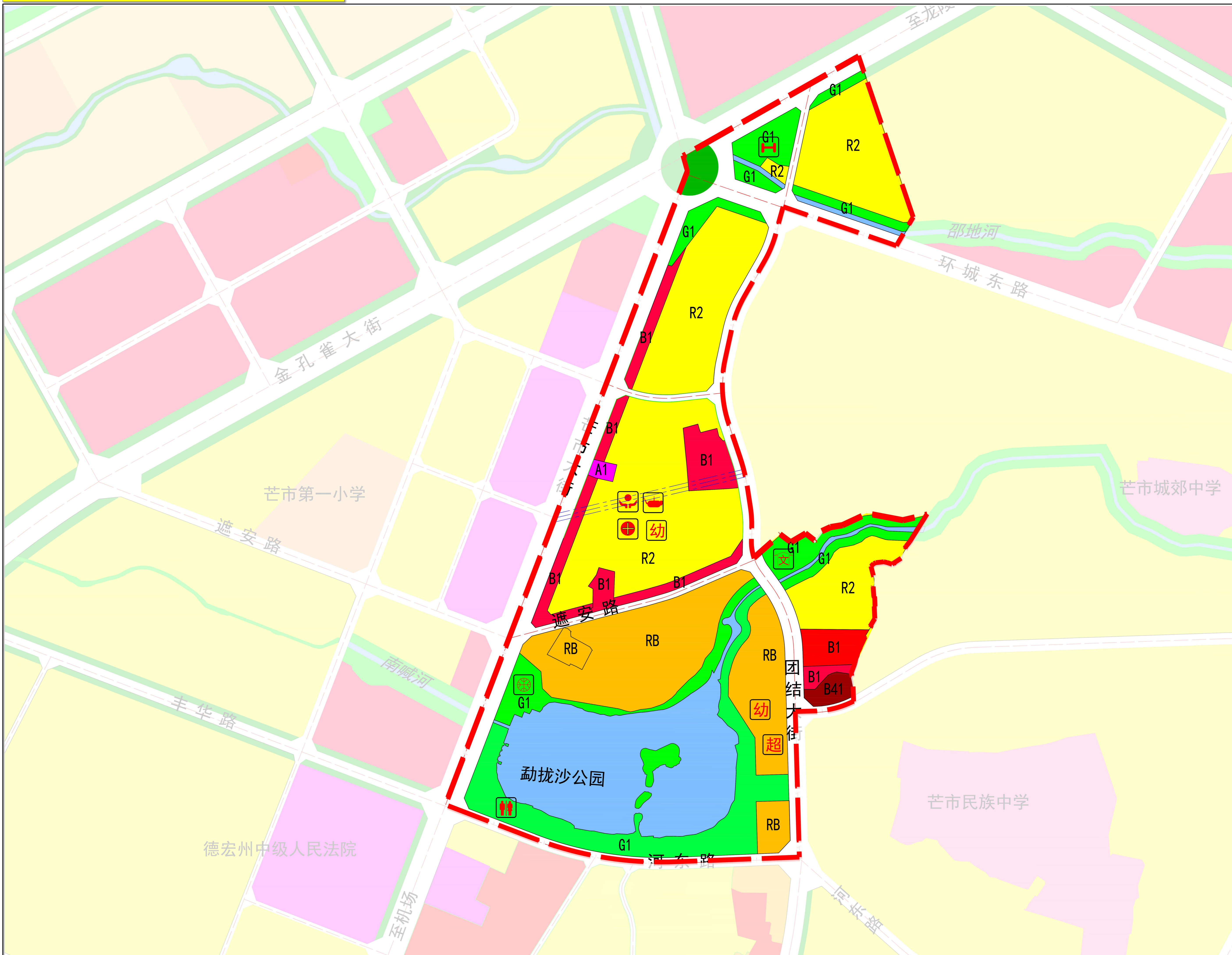
联系部门：芒市自然资源规划中心

联系电话：0692-2100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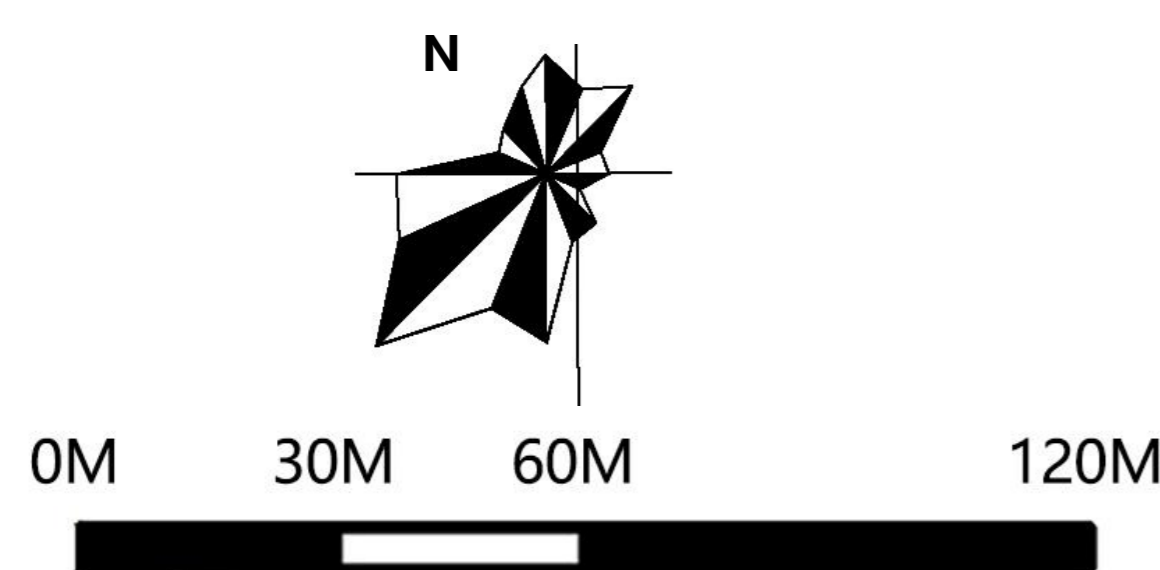
地块区位示意图



现有控规用地布局规划图



比例尺



图例

- | | | |
|-------------|-----------|-----------|
| 规划范围线 | G1 公园绿地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规划道路 | E1 水域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幼儿园 | 文化活动站 |
| RB 商住混合用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社区商业网点 |
| B1 商业用地 | 社区服务站 | 公共厕所 |
|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非定性路网 |

用地调整的必要性：

一是《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的意见》要求加快棚户区改造进程，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二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努力把棚户区改造成房屋质量优良、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的新型社区；三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明确城市更新主要任务为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着力提升城市风貌；四是为解决市粮油收储公司改制职工住房遗留问题的诉求；五是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市形象；六是解决水上公园周边烂尾楼历史遗留问题，盘活土地资源。